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蕙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57

傳真：02-27593228

電子信箱：udd-eki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綜字第1080130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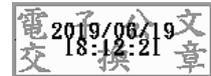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函(影本)及發布條文 (5450660_1080130470_1_ATTACHMENT1.pdf、
5450660_1080130470_1_ATTACHMENT2.pdf、5450660_1080130470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08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9號令訂
定發布「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8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9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
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附件)、臺北
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(含附
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
務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



建管處 1080619



DDAA1083215199